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原铝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内投入保证金在人民币 2,000 万元范围之内，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四）授权及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为期货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为期货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并在董事长授权下处理日常期货交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如拟投入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授权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